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2〕421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 教育示范学校 2023 年度立项建设 单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广西民族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决定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 2023 年度立项建设单位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目标

遴选并支持 20 所左右中小学校打造成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形成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氛围，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带动当地中小学校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下坚实基础。

二、遴选范围

全区各市县具有一定办学规模，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条件和基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富有成效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列入第一批和第二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立项建设单

位名单的学校不得再次申报，详见《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和第二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立项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桂教民教〔2021〕18号）。

三、遴选程序

（一）申报推荐。2022年7月30日前，全区各地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结合实际自愿申报，填写《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立项申报表》和《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评分表》，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县级教育局审核遴选，设区教育局择优推荐。设区教育局在上报材料前须在本辖区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我厅。

（二）材料初审。我厅对各市各有关学校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三）专家评议。我厅组织专家组对推荐材料进行评议并提出立项建设单位建议名单。

（四）确定名单。我厅审定立项建设单位建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设区教育局将推荐材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版，连同Word版材料于2022年8月30日前报送我厅民教教材处电子邮箱（mjc@jyt.gxzf.gov.cn）。

（二）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有关高等学校所属的中小学校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并扫描成PDF版，连同

Word 版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报送我厅民教教材处电子邮箱。

（三）各申报学校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荐遴选资格。请各县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未尽事宜，请联系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覃其文，0771—5815195。

- 附件：1.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立项申报表
2.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评分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立项申报表

市（设区市）		县（市、区）	
学校名称		通信地址	
学校类型	☐ 小学； ☐ 初中； ☐ 九年一贯制； ☐ 普通高中； ☐ 完中； ☐ 中等职业学校		
教职工人数		班级数	
在校生人数		其中少数民族学生人数及占比	
学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创建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本校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的优势及条件（不超过 500 字）。			

本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情况及取得的成果（不超过 1000 字）。

本校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的目标、计划和措施（不超过 1500 字）。

本校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的资金预算（不超过 1000 字）。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所属高校）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教育厅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 创建工作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素及标准	自评得分
一、办学思想和特色目标（4 分）	1. 办学思想和理念	2	体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得 1 分；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认识和理解正确、相关理念具有特色，得 1 分；	
	2. 特色发展规划	2	在学校特色发展规划中有体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相关内容，得 1 分；规划符合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发展实际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操作性，得 1 分	
二、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7 分）	3. 组织领导	2	校长挂帅，建立创建工作机构，得 1 分；班子成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部门、科组或年级、班级承担任务，履行职责，得 1 分	
	4. 经费保障	1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有相应的活动经费，得 1 分	
	5. 宣传工作	1	通过会议、文件、标语、广播、板报等对创建工作行动员、部署和宣传，得 1 分	
	6. 工作落实	2	制定学年或学期创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得 1 分；定期总结创建工作情况或经验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得 1 分	
	7. 考评机制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评比、奖励等考评机制的，得 1 分	
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校园建设（17 分）	8. 学校环境建设	2	学校建筑及校园环境建设蕴含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元素，得 2 分。其中：建筑物 1 分，环境设施 1 分	
	9. 标志性教育载体建设	6	建有实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标志性馆室、场地，比如展馆、体验馆、陈列室、党建室等，得 3 分；长廊、橱窗或文化园，得 2 分；活动室或实践基地，得 1 分；活动展板或其他，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素及标准	自评得分
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校园建设 (17 分)	10. 活动设施建设	4	购置一定数量的满足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所需要的各类设备、器材、道具。满足 1 个班（大小以本校的班级为标准）开展活动，得 1 分；满足 2 个班，得 2 分；满足 3 个班，得 3 分；满足 4 个班及以上，得 4 分	
	11. 校本课程资源建设	3	开发反映本校民族团结进步特色的宣传图册、资料的，得 1 分；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校本课程资源，得 1 分；有民族团结进步电子教育资源，得 1 分	
	12. 学校文化建设	2	营造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的氛围，形成团结向上的校风校貌，得 1 分；构建和谐稳定的师生关系，同学之间互帮互助、团结友爱，得 1 分	
四、教育载体 (35 分)	13. 特色项目与活动	10	每学期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面的讲座或报告会 1 次以上，得 2 分；课间或课外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得 2 分；每学年组织 1 次以上（含）全校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如艺术节、运动会、文艺汇演、知识竞赛、演讲比赛、主题征文等），每种活动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14. 班级文化建设	6	有班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计划，并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得 2 分；有体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容的班级园地，得 2 分；班团队主题活动中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相关内容，得 2 分	
	15. 校外社会实践与体验活动	5	每学年组织校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体验和社会实践活动，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得 1 分；以年级为单位组织，或活动班次累计达到一个年级班数的，得 3 分；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或活动班次累计达到全校班数的，得 5 分	
	16. 学科课程渗透	4	学校对学科课程教学渗透民族团结内容有要求，得 2 分；教师在相关学科教学中自觉渗透民族团结教育，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素及标准	自评得分
四、教育载体（35分）	17. 地方与校本课程实施	6	开设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地方专项课程，得2分；学校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程方案（或相关课程材料），并安排相应课时，得2分；开设网络课程或微课，得2分	
	18. 党团队活动	4	定期开展党团队知识教育，国情、国史教育，法制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相关主题教育，得2分；活动形式多样，内容设计合理，活动效果良好，得2分	
五、师资与教研科研（14分）	19. 教师培训	4	派教师参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面培训，得1分；组织教师外出学习交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经验，得1分；学校开展相关内容校本培训，得1分；邀请有关专家到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培训、指导，得1分；组织教师理论学习，订阅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方面的报刊，得1分	
	20. 教研活动	5	每学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学研讨会1次得1分，2次及以上得2分；组织相关内容教学的研究课、观摩课、示范课等1次得1分，2次及以上得2分；举行相关内容或渗透性教学案例评比1次及以上，得1分	
	21. 科研工作	5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方面的课题研究，学校立项的课题，每项课题得0.5分；主持县级课题，每项课题得1分；主持市级课题，每项课题得1.5分；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每项课题得2分。公开发表有关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容的文章或研究报告，每一篇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分为5分	
六、学生发展及相关成果（12分）	22. 学生了解、掌握民族团结相关知识	6	学生掌握“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自信”“五个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相关知识，随机抽查5人，至少有3人能准确讲述，得6分。否则，每少1人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素及标准	自评得分
	23.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成果及获奖项目	6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收集、展示学生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相关物化成果（手工、美术、书法、手抄报等），得 3 分；班级、小组或学生个人参加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相关活动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每一项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6 分	
七、示范作用及影响 (11 分)	24. 学校示范作用	4	学校被相关部门命名或指定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相关称号的，得 2 分；近 3 年接待过兄弟学校或社会团体参观学习本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经验，每接待一次，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4 分	
	25. 学校影响力	3	相关媒体对学校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行过宣传报道，得 1 分；在县级以上的会议介绍过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经验，得 1 分；在本校召开过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方面内容的现场会，得 1 分	
	26. 学校荣誉	4	学校获得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荣誉称号，县级得 1 分；市级得 2 分；自治区级以上（含）得 3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4 分	
合计		100		

